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6月1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的报告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古巴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12年5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1078次和1081次会议(CAT/C/SR.1078和CAT/C/SR.1081)上审议了古巴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CUB/2)，并在第1089次和1090次会议(CAT/C/SR.1089和CAT/C/SR.1090)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古巴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并对有机会与缔约国重启建设性对话表示感谢。然而它注意到该定期报告拖延了9年才提交，而且也不是完全按照报告准则编写。

3. 委员会对缔约国对问题单(CAT/C/CUB/Q/2/Add.1)的书面答复，以及在审议定期报告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表示感谢。委员会也赞赏与代表团的对话，但遗憾的是向缔约国提出的其中一些问题没有得到答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对缔约国自审议初次报告以来批准或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表示满意：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1年9月25日)；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7年2月9日);

(c)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年9月6日); 和

(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9年2月2日)。

5.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为了确保对人权的更大保护和执行《公约》条款, 对其政策和程序作出修正的努力, 特别是在下列方面:

(a) 批准监狱体系的一个总投资计划, 将在到2017年这段期间内逐渐执行;

(b) 缔约国继续为难民设立奖学金方案, 使他们得以继续中学, 大学和高一级的中学教育, 目前受益于该方案的有366名难民, 大多数为西撒哈拉人;

(c) 防止和处理家庭内暴力国家小组的不断工作。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的正面答复, 随后又在人权理事会2009年2月进行的普遍定期审查期间得到古巴在其自愿承诺中证实(A/HRC/11/22, 第130(37)段)。缔约国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意图, 但还未证实日期(A/HRC/19/61, 第6段)。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和罪行化

7. 在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可能对刑法典进行修改的信息的同时,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公约》第1条所界定的酷刑还未曾被列为一项具体的罪行。至于缔约国的声称, 即其他的类似刑事罪行已在其国内法中明确定义,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各缔约国执行第2条的一般性意见(2007), 其中强调了将酷刑归类为一种特殊罪行的预防性功能(CAT/C/GC/2, 第11段)(第1和4条)。

委员会重申它在1997年提出的建议(A/53/44, 第118(a)段), 即缔约国应在其国内法中将酷刑明确列为罪行并应通过一项有关酷刑的定义, 覆盖《公约》第1条中的所有方面。缔约国也必须确保这些罪行在考虑到其严重程度后会根据《公约》第4条第2段受到适当的刑罚。

基本的正当法律程序保障

8. 在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内容和相关的执行规则时, 委员会指出由于缺乏有关目前诉讼的资料, 难以确保在实际上落实基本法律保障。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供所有的法律保障, 包括及时与律师接洽并由独立医生进行体检; 在拘留开始时就通知家人, 并通知所有监犯, 特别是因所谓的政治原因被剥夺自由者他们被逮捕。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有关酷刑的申诉和指称或关于在审议期间提出人身保护令申请的统计数据。委员会

感到关切的是，刑事诉讼法第 245 条规定“在剥夺自由是刑事诉讼中的一项裁决或审判前关押令的情况下，”不能申请人身保护令。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代表团有关这方面的解释，却认为该项规定不合理地限制了抗议拘留是否合法的权利，因为它排除了以下的情况，即根据当时的法律剥夺自由是合法的，但在追溯时却是不合法的(第 2 和 16 条)。

缔约国必须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实际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在被逮捕时，立即会见律师和接受独立医生的检查、通知亲属、被告知所拥有权利，包括被指控的罪名以及迅速面见法官的权利。

缔约国也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拥有立即挑战对他们的拘留的合法性的补救办法。

不驱回与享有公正和迅速的庇护程序

9.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保护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士方面缺少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即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认为难民的人士被允许留在该国等待重新安置，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种事实上的临时保护并不包括古巴当局承认其难民身份。它也关切地注意到虽然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享有免费的保健服务和教育，他们不能获得工作许可证，也不能享有住房和其他公共服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没有当地定居的前景，在古巴的难民唯一的长久解决办法是在第三国的重新安置。缔约国也应确保所有强迫递解出境案件是按照符合《公约》条款的方式进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少有关在什么情况下，非法海地难民被遣回的资料。它也感到遗憾的是欠缺有关任何能够鉴定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士的现行移民管理机制的信息(第 2、3、11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

(a) 通过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保护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士。为此，它促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b) 为难民和在混杂的移民流动背景下有特殊需要的其他人士，制定鉴定和安排机制，以便满足他们的保护需求；

(c)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促进古巴境内的难民在当地定居；

(d) 修正现行的移民法(关于移民的第 1312 号法令和关于外国人身份的第 1313 号法令，这两个法令都是在 1976 年颁布的)。

拘留条件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拘留设施中设有各级教育的学习方案，以及已批准了一项监狱制度投资方案。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有关拘留设施里的占

用率。委员会仍旧十分关注的是有报道称，监狱人口生活在过于拥挤，营养不良，缺少卫生，不健康和不良的医疗保健的环境下。这些报告也提到对家人访问的不合理限制，被拘留者被转移到离家人和朋友很远的拘留所里，在恶劣条件下的单独监禁和对监犯的身体和口头攻击。由于上述所有这些原因，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监犯和他们的家人提出的申诉和诉苦案件的数目，以及相应的调查和调查结果的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数据(第 11 和第 16 条)。

考虑到缔约国在 2009 年 2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中作出的自愿承诺(A/HRC/11/22, 第 130 (45)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确保在监狱里和其他拘留所里的拘留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 [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号)决议)以及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其第 65/229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特别是，缔约国应：

- (a) 继续其目前的努力，改善基础设施和减少监牢的占用率，主要是通过以替代措施取代剥夺自由；
- (b) 改善为监犯提供的食物和医疗保健设施的质量；
- (c) 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士享有与家庭成员和律师接头的权利；
- (d) 确保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如作为纪律措施在恶劣情况下的单独监禁应受到绝对禁止。

长期的审判前拘留，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拘留和假释情况下的释放。

1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对古巴的法律制度不允许使用单独监禁的澄清。然而委员会仍旧感到关切的是，非政府组织报道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7 条进行的长期审判前拘留和无限期拘留的情况，主要是针对因政治原因被剥夺自由的人。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欠缺有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3 条被控告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被拘留者的身份和数字资料。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假释条件下释放的监犯的模棱两可身份，以及所收到的关于对他们的个人自由和迁徙自由的任意性限制的信息。委员会表示特别关切 José Daniel Ferrer 和 Oscar Elías Biscet 的情况。(第 2、11 和 16 条)。

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 (a) 确保审判前拘留在法律上和在实际不会过度延长；
- (b) 修正刑事诉讼法以防止无限期地延长对初步案卷的审查；
- (c) 确保对关押措施的独立司法监督和当事人能立即获得法律援助；
- (d) 确保尊重在假释条件下释放的人士的个人自由和迁徙自由，包括他们返回古巴的权利。

预防性保安措施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典第一本第十一章的规定(危险性和保安措施),特别是以主观和极为模糊的观念为根据的“危险性”定义,它指的是“一个其行为明显不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特别倾向于犯罪的人”(第 72 条)。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的解释,即对被宣布为“危险”的人并没有加以刑事处罚。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刑法典第 78 到 84 条规定的康复,治疗和监督措施可导致被关在特别的劳工,教育,护理,精神或戒毒机构中 1 到 4 年之久。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收到有关在这些机构里的拘留条件的资料(第 2、11 和 16 条)。

作为代表团宣布的刑法改革程序的一部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正上述刑法典条款以便停止根据如犯罪前社会危险性等模糊、主观和不明确的刑事概念进行行政拘留。

监察和检查拘留场所

13. 委员会注意到检察总长办事处和内政部有权检查拘留设施,而且根据现行法律,法官和检察官可以前往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然而,委员会没有关于检察总长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在审议期间访问的次数和性质的资料或检察总长办事处发出的记录和决议的内容和有关的后续行动的资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对所有拘留场所的监察和系统、有效和独立的检查。它也不同意缔约国关于制度的不断改善不需要其他形式的访问或额外援助的声明(第 11 和 12 条)。

委员会重申在 1997 年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A/53/44, 第 118 (d)段),即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系统,有效地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监测和检查,并根据其系统监测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以便制定一个由国家和国际监测员进行不预先通知的定期访问制度,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委员会也重申其以往的建议(同上(i))即缔约国应允许人权非政府组织进入该国并在鉴定酷刑和虐待案件时与它们合作。

死刑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最后三名在古巴被判死刑的人的信息,他们在一个简单的程序后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被执行死刑。尽管代表团的解释,委员会对于缔约国在这些案件有没有遵守正当程序保障,如让被拘留者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来准备他们的辩护和与他们选择的律师商量表示怀疑。虽然注意到目前在缔约国没有正在等待执行死刑的被判刑监犯,以及所有的死刑都改判为 30 年的徒刑,委员会仍旧感到关切的是还有许多的罪行都可被判死刑,其中包括普通罪行和定义不明确的危害国家安全罪(第 2、11 和 16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遵守在《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批准)中规定的国际标准。它请缔约国考虑废除死刑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有关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拘留期间的死亡

15.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指出,在受到审议的期间发生的关押期内死亡案件中,没有发现有关官员的责任问题,对所有这些案件的尸体解剖也没有发现遭受暴力的迹象。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有关这些死亡的原因或拘留所内的死亡率的统计数据。所提供的有限资料只指出在 2010 年和 2011 年间,总共有 202 人在监狱中死亡,委员会认为这个数字太高。委员会又感到遗憾的是,有关一名绝食的监犯 Orlando Zapata Tamayo 先生的死亡资料已过了追算期,再无对话的可能。它也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在问题单中要求提供的,关于在警察关押下死亡的 Juan Soto Wilfredo García 先生的资料(第 2、11 和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对所有的关押中死亡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它应评估监犯获得的保健服务及监狱工作人员任何可能的责任;并根据情况为受害人家属提供充分赔偿。

缔约国应保证对在剥夺自由期间进行绝食的人士提供适当的监测和医疗。

申诉机制

16. 虽然缔约国提供了关于处理公民申诉和请愿的各个机构和机制的资料,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还没有设立一个接受申诉,对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的迅速公正调查,并确保所有负有责任者受到适当惩罚的专门、独立和有效的机制。委员会也注意到,缺少有关申诉、调查、起诉和对酷刑和虐待行为的肇事者进行刑事和纪律制裁的统计数据(第 2、12、13 和 16 条)。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A/53/44, 第 118 (b)和(g)段),其中它促请缔约国:

(a) 设立一个接受有关酷刑和虐待申诉的专门和独立机制,以便对这类申诉进行迅速和公正的审查;

(b) 设立一个向公共开放的,关于对酷刑和虐待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判刑的中央登记册。

缔约国应确保酷刑和虐待事件的申诉人和证人获得必要的保护和援助。

调查和起诉

17. 缔约国提供的数字显示,在 2007 和 2011 年间,检察总长办事处收到了 263 宗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遭受虐待的申诉,在作出相应调查后,发现 46 名执法人员负有刑事责任。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对话过程中,代表团没有提出更多更详细的,有关调查、起诉、纪律程序和相应赔偿的资料。它也没有收到有关对肇事

者的审判和刑事或纪律制裁的资料，代表团也没有指出这些行为的肇事者在申诉调查未完成前是否被政府调离或开除。由于缺乏这些资料，委员会再次感到它不能根据《公约》第 12 条对缔约国的行动作出评估(第 2、12、13、14 和 16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确保对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申诉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这些调查应由一个独立机构负责，不受任何政府行政部门的干扰；

(b) 在有合理依据认为发生了酷刑行为后，自动启动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c) 确保在酷刑和虐待指控的案件中，立刻将嫌疑人暂停职务直至调查结束，特别是在有关人员有可能重复被指控的酷刑行为或阻碍调查的情况下；

(d) 如被指控从事酷刑或虐待行为者被认定有罪，应接受审判，确保他们获得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符的刑期和处罚。并为受害人提供赔偿。

司法部门的独立和律师的作用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司法制度自其于 1997 年提出初次报告以来没有显著的变动。它特别感到关切的是面对行政和司法部门，法官和法律专业人员缺乏独立(第 2 条第 1 款)。

参照其以往的建议(A/53/44, 第 118 (e)段)，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立法措施，以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应确保遵守《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A/CONF.144/28/Rev.1]，第 118 页)。

精神病院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哈瓦那人民法院第二刑事庭 2011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裁决的内容，该案件涉及在 2010 年 1 月发生 26 名病人因体温过低死亡后，对哈瓦那精神病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其他员工提出的诉讼。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它所要求的、有关法庭裁决的、和向受害人亲属和其他受到影响病人实际提供的补救和赔偿措施的资料。虽然它注意到卫生部有一项改善该精神病院效率的计划，委员会却没有收到该计划的内容的资料。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关于目前有多少正在接受强迫医疗的精神病患者的统计数据(第 2、11、14 和 16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提供有关法庭裁决的、就 2010 年在哈瓦那精神病院发生的死亡案件向受害人和(或)其亲属和在实际上提供的补救和赔偿措施的资料。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在精神病院里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并确保不再发生同样事件。委员会建议，作为紧急事项，进行外部和内部审计，对有关精神病院的运作方式进行一项分析，以便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有足够的保障，可避免实际的酷刑。

面临风险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否认一些人权组织向委员会通报的，在没有法庭下令而遭受短期拘留的反对派、人权活动者和独立记者的人数有所增加。然而，由于缺乏官方数据，委员会对不断发生下列事件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短期的任意拘留、使用类似“犯罪前社会危险性”等模棱两可的刑事概念作为采取保安措施的理由、限制迁徙自由、骚扰性监测，和假定为国家革命警察和政府保安机构成员作出的身体侵犯和其他恐吓和骚扰行为。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在古巴爱国者联盟和白衣女士等团体的成员的屋外，继续发生“断绝关系行为”的报道。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不愿意提供有关问题单里提出的事件的详细资料，以及为了避免这一类的协调行动(骚扰者和警察当局之间显然有共谋)而采取的措施(第2和16条)。

参照其以往的结论性意见(A/53/44, 第11段)，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采取必要措施，以终止上文提到的镇压方式，包括任意拘留和对政治对手、人权捍卫者和活动分子、独立的记者和面临风险的其他民间社会活动分子和家人采取防止性保安措施。此外，缔约国应确保这些镇压、恐吓和骚扰行为及时受到调查，对肇事者予以惩罚；

(b) 确保所有人都受到保护，不因他们的活动或只是行使他们的意见和言论自由，他们的结社与和平集会权利而面临恐吓和暴力；

(c) 根据1985年12月27日第54号法令，允许提出要求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协会登记册中登记(结社法)。

基于性别的暴力

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现行防止古巴妇女遭受暴力的法律框架，或为了消除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在内的这一现象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委员会也感到遗憾的是缺少有关审议期间的各种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的统计数据(第2和16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就管制这一领域的现行立法和在受到审议的这段时间内发生的妇女遭受暴力案件提供详细资料。

逼供

22.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宪法保障和刑事诉讼法规定不能接受通过逼供取得的证据，它对在审讯时使用，特别是剥夺睡眠、单独监禁和突然的温度变化等逼供方式的报道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指出，在审议的这段时间内，没有案件因所提供的证据或证词是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而被取消，虽然根据该国代表团，也没有在任何案件中提到使用酷刑作为一种程序(第2和15条)。

缔约国必须通过有效措施，在实际上保证不接受用逼供获得的证据。缔约国应确保执法人员、法官和律师受到培训，学习怎样察觉和调查经逼供获得招供的案件。

培训

23.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即为医疗人员、国家革命警察、狱警和司法官员提供了专业培训方案，但它感到遗憾的是缺少有关对这些方案进行的评价和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减少酷刑和虐待的资料。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交关于具体培训方案或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资料(第 10 条)。

缔约国必须：

(a) 继续制定和启动培训方案，以确保法官、检察长、执法人员和狱警充分了解《公约》的规定，了解违反行为不会被容忍，而会受到调查，肇事者会被绳之以法；

(b) 制定和执行一个方法，评估培训方案在降低酷刑和虐待发生率方面的实效和影响；

(c) 确保所有有关人员接受《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方面的具体培训。

包括赔偿和康复在内的补救

2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定期报告中提供的、关于民事责任的补救渠道和赔偿基金的机构职权，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在犯了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人已受到纪律而不是刑事制裁的情况下，酷刑和虐待的受害人不能获得赔偿。委员会又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法庭下令的、并实际为酷刑和虐待受害人提供的、包括康复在内的补偿和赔偿措施的资料(见 A/53/44, 第 117 段)(第 14 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所有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能获得补救和拥有在法律上可执行的、得到公正充分赔偿的权利，包括获得最充分的康复的手段；

(b) 保证用来为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受害者提供的补救和充分赔偿机制的有效性。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A/53/44, 第 118 (h)段)，即缔约国应为酷刑和虐待的受害人设立一个赔偿基金。

国家人权机构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不认为已到按照《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时刻。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检察总长办事处和其他政府机构的职务包括处理公民提出的关于侵犯权利的申诉，它指出在缔约国所列出的机构中没有一个是可称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第 2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数据的收集

26.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其以往的建议(A/53/44, 第 118 (j)段)，缔约国没有就若干问题提供详细的统计数据。它感到遗憾是缔约国决定不提交所有被要求提供的资料。由于缺乏有关对酷刑和虐待案件以及关押中死亡、家庭内暴力和人口贩运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判刑的分类数据，妨碍了对需要注意的虐待案件的鉴定和《公约》的有效执行(第 2、16 和 19 条)。

缔约国应编制关于国家和地方层面《公约》执行情况监测的相关统计数据，按性别、族裔、年龄、地理区域、剥夺自由场所类别和地点分列，包括执法人员、军人和监狱工作人员的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投诉、调查和起诉情况数据以及关于公约中死亡、暴力侵害妇女和人口贩运案件的数据。它也应收集为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和补偿的资料。

2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就援引《公约》及其条款的具体国家法院裁决提供任何资料。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21 和 22 条下规定的声明。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它尚未为缔约国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0. 鼓励缔约国通过官方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分发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这些结论性意见。

31. 邀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统一报告准则(HRI/GEN/2/Rev.6)中列出的通用核心文件要求，更新其核心文件(HRI/CORE/1/Add.84)。

32.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以下方面的建议，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前提供后续信息：(1) 确保或加强被拘押者的法律保障，(2) 开展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3) 起诉酷刑或虐待行为嫌疑人并惩罚肇事者，即本文件第 10 (c)段，第 16 (b)段、第 19 和 21 段所载内容。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关于以上段落中所述受害者平反和纠正情况信息。

33. 请缔约国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下一次报告，即第三次定期报告。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前同意按照优化报告程序进行报告，即在提交定期报告前由委员会向缔约国转交一份问题清单。根据《公约》第 19 条，缔约国对这份问题清单的答复即构成其下一次定期报告。